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程組器材管理條例

113年9月修訂

第一章 用詞定義

- 一、常用器材：包含但不限於 Mipro、泛光燈、電源線、訊號線及其架子，主要為使用簡易，經工程組組員教學，即可由社團自行操作之器材。
- 二、流程器材：操作複雜、設備昂貴，需經由工程組組員在場、操作之器材。
- 三、器材：本條例中如未加註常用或流程器材而以器材代稱，則同時包含常用器材與流程器材。
- 四、過報告：活動前最後的器材確認流程，過報告後任一方皆不可更動器材單之項目。
- 五、社團：向工程組接洽器材借用與歸還之活動主辦方，包含各屬性社團及校內學生團體等。
- 六、幹部：工程組當家及當家以上之成員。

第二章 過報告及出借歸還器材時間

第一條

常用器材需於值班時間進行出借與歸還，值班時間由學期初公佈於工程組網站；流程器材需事先與工程組確認過報告時間。若非以上之時段，原則上不受理過報告、出借或歸還器材。

第二條

國定例假日、工程組招生訓練營週、畢業典禮週、期中期末考當週及期中期末考前一週恕不受理過報告。

第三條

國定例假日、工程組招生訓練營週、畢業典禮週、期中期末考當週及期中期末考前一週恕不受理出借及歸還器材。

第三章 過報告辦法

第四條

欲借場地及流程器材之社團，必須於出器材一個月前透過工程組粉專提出活動服務申請。再和該名組員到本組辦公室，最遲於出器材前一星期過完報告。如遇期中期末考及考前一週、連續假期會有不值班的問題，請提早接洽。

第五條

過報告時，社團單元活動負責人必須協同本組負責之組員持社章(系學會章)到本組辦公室，未到者不予以過報告。

第六條

必須於出器材前一個禮拜過完報告，遲過報告者：

遲過一天者，停借一個月；遲過二天者，停借兩個月；

遲過三天者，停借四個月；遲過四天者，停借八個月；

遲過四天(含)以上者，停借八個月；停借日自器材歸還日起算，停借期計算扣除含暑假。
遲過報告者，器材之借用內容概由工程組決定之，社團不得異議。

第七條

欲借常用器材之社團，持社章(系學會章)及常用器材單至本組過報告即可，無須提前幾天過報告(即活動當天也可)。

第四章 出借與歸還流程器材及常用器材

第八條

借用器材需抵押有效證件(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一律由社團準備。(借用器材一張證件、借用推車一張證件)，工程組組員不得抵押證件。

第九條

出借與歸還器材時，社團之人員必須協同本組負責之組員於約定時間到達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如果社團人員未於約定時間到達或因人數不足而無法搬運器材者，則停借所有器材兩個月，並視情節由工程組調整器材支援之內容，情節嚴重者得逕行取消支援活動。

第十條

搬運器材，欲借用推車者需押證件，歸還日期與器材同一天。

第十一條

故意拖延器材出借及歸還時間，因而延誤本組器材之正常運作者，該社團於當日算起，停借器材四個月。

第十二條

若社團未於規定時間內歸還器材者：當天遲還者，停借一個月；隔天遲還者，停借兩個月；第三天遲還者，停借三個月；遲還三天以上者，停借四個月；停借日自器材歸還日起算，停借期計算且扣除寒、暑假。

第十三條

若器材有損壞或器材遺失，則扣留所抵押之證件，且該社團也失去器材日後之使用權，直至社團已照價賠償或器材歸還為止，有關賠償方式請洽課指組負責老師。

第十四條 使用煙機、薄煙機、電腦燈(Beam200、Beam230)，過報告時工程組會開立耗材繳費單，並於出器材前至出納組繳費。

第十五條

遲還流程器材則停借流程器材；遲還常用器材則停借常用器材。

第十六條

未遵守規定而隨意取用常用器材之社團，經查獲證實，禁借常用器材四個月。

第十七條

活動因故取消，需在活動預定日一週前告知接單小期，違者逕罰停借流程器材四個月。

第十八條

借出之各種流程器材務必由工程組組員親自操作，違反者停借流程器材四個月。

第十九條

所有場地使用結束後，於歸還前由社團方進行場地復原、垃圾清理；海洋廳及育樂館等場地禁止飲食，違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處罰辦法補述

第二十條

停借之日期，若遇寒暑假，則停止計算，而由下一學期開學日繼續停借，且該社團於該寒暑假期間亦不得借用本組管理之器材。

第二十一條

遭停借場地或器材之社團，若借用其他社團之名借用器材或場地，一經發現，則使用權消失，且加罰三個月並採連坐法加重處罰所涉及之社團。

第二十二條

違規社團，將由工程組幹部聯繫社團(活動)負責人，與課指組輔導老師開會決定最後處罰結果並公告之。如不出席違規協調會議，或未依違規協調會議決議配合執行者，可逕行停權該社團器材借用權一年。

第二十三條

歸還手提無線麥克風時發現主電源未關者，一台罰款新臺幣 300 元整；麥克風電源未關者，一個罰款新臺幣 150 元整。於器材歸還時由工程組現場開繳費單，並盡速至出納組繳費，始得歸還證件並繼續提供器材借用服務。

第六章 特殊情形支援活動之收費辦法

第二十四條

暑期營隊、宿營等活動因工程組員須犧牲假期配合場勘及活動，原則上以(每人架場及撤場 4 小時+活動 4 小時+配合社團彩排時數計算之小時數)乘以當年度勞動部公佈基本時薪之助學金，每場至多兩人負責承接(一燈一音)，並視活動實際支援情形計收；前述計收方式亦須經過社團同意後辦理。

第二十五條

如學期間因海洋廳、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等場地有 A 借 B 還之情況，或因社團特殊需求導致工程組小期無法承接，而須協調由當家及以上幹部支援時，社團仍須協助運送及架撤場器材工作。每位幹部收費方式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如遇特殊情況，可不依二十四條辦理，由社團方與工程組承辦共識計收。

第二十七條

工程組應詳盡告知收費規則，收費金額經社團同意後，避免爭議應簽訂同意書。